

新乡学院工程修缮项目

竣 工 验 收 方 案

工程名称：新乡学院 2025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施工单位：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新乡学院



新乡学院 2025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竣工验收方案

一、工程概况及变更签证情况

1. 新乡学院校内 24 栋宿舍楼、规模：约 1200 个房间 11 万平方米、用途：25 届 8000 多名新生入住。

2. 变更签证情况介绍：13 栋楼粉刷面积减少约 2000 平方，18 栋楼粉刷面积增加约 9000 平方。

二、验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施工合同、变更签证、施工图纸等。

三、验收时间、地点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对工程项目进行了初验，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进行正式验收。具体安排：1、责任主体情况汇报。2、现场实体质量查看和施工技术资料查看。3、责任主体查看完实体质量和施工技术资料后情况汇报总结。地点为新乡学院后勤管理处会议室。

四、质量评定依据

1.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条例、规定。
2.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相关标准图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4. 建筑工程施工、设计等委托合同。



五、本工程竣工验收主持人和参建各方主汇报人

验收主持人：王永刚

1. 施工单位主汇报人：程苏州
2. 设计单位主汇报人：杨 磊
3. 建设单位主汇报人：张 煜

六、验收程序

1. 参建方责任主体对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的各自单位人员进行介绍。
2. 由建设单位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参建责任主体及参验人员的到场情况、参验人员资格情况进行现场核对。
3. 验收主持人宣布竣工验收方案，并且征求三方意见，形成统一意见后在本方案后签字认可。
4. 验收主持人宣布本工程竣工验收分组情况，并分别宣布各组负责人名单。
5. 参建方责任主体各自对本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工作汇报。
6. 验收组织人员根据工程实体检查情况、资料核查情况、施工质量和环节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统一意见，并在验收资料上签署验收意见。
7. 由验收主持人宣布本次验收结论。

七、验收内容

1. 由竣工验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1) 实测实量检查: 由实测实量组成员使用靠尺、水准仪、卷尺等相关检测工具对施工现场进行测量, 并根据实测实量数据给予合格判定;

(2) 观感检查内容: 由观感检查组成员对粉刷房间及公共面积等进行观感检查, 并根据观感检查情况给予合格判定;

(3) 资料检查内容: 由资料检查组成员根据资料核查表抽查工程建设参建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并根据检查情况给予判定。

4. 验收路线: 现场按比例随机抽查。

5. 验收工具: 手持式测量仪、钢尺等。

6. 检查方法: 用验收工具测量, 观感检查等。

八、验收组织形式

由参建单位共同组成四组, 第一组是工程资料核查组, 第二组是观感质量检查小组, 第三组是现场实测实量组, 第四组是验收监督组, 验收小组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竣工验收组组长: 张煜 副组长: 王永刚

1. 工程资料核查组

参加验收组长: 赵长宝

参加验收人员: 刘清森、施工单位、宿管中心

2. 观感质量检查组

参加验收组长: 冯志强

参加验收人员: 蒋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电中心

3. 实测实量组

参加验收组长: 古成武



参加验收人员：吕金良、翟甘雨、宿管中心、施工单位

4. 监督检查组：校纪委（备案）、审计处、财务处

九、验收要求

1. 验收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法规、法律、有关技术标准等进行检查验收。

2. 验收人员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检项目给予真实、科学的评价，由各组汇报验收意见，最后由主持人统一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梅文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31日

